

email通知師生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1/25 14:48:51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
附件：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03107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」全文。

依據：106年1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要點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(二) 明訂各學制排名原則。
- (三) 明訂排名種類。

二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校長楊泮池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成績排名原則：

- (一) 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學籍分組分別進行排名。
- (二) 學士班以各年級為群組分別進行排名，延畢生併入最高年級進行排名；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在校生各自排名並以一年級為一群組、二年級以上為一群組進行排名；博士班在校生排名以一年級為一群組、二年級為一群組、三年級以上為一群組進行排名。
- (三) 暑修成績計入碩士班甄試排名、畢業成績排名，但不計入學期及學年成績排名。
- (四) 以通過、不通過評量之科目，以及博(碩)士論文成績，不計入成績排名。

三、成績排名種類：

- (一) 學期成績排名：指該學期在學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- (二) 學年成績排名：指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學生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- (三) 碩士班甄試排名：指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已畢業學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- (四) 畢業成績排名：指同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